附件2

《慈溪市珠心算传承发展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我市珠心算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强珠算心算传承发展工作的意见》（财办发〔2019〕22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珠心算传承发展打造特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品牌的工作意见》（慈政办发〔2021〕40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经多次修改，制定了《慈溪市珠心算传承发展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本奖励办法主要由珠心算教育实验基地扶持奖励、珠心算竞赛扶持奖励、珠心算学术成果扶持奖励、开展珠心算活动劳务报酬组成。

三、实施日期

本奖励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慈溪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慈溪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日